

大鹏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简版

大鹏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事件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处置的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或需要参与处置的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二、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Ⅰ级）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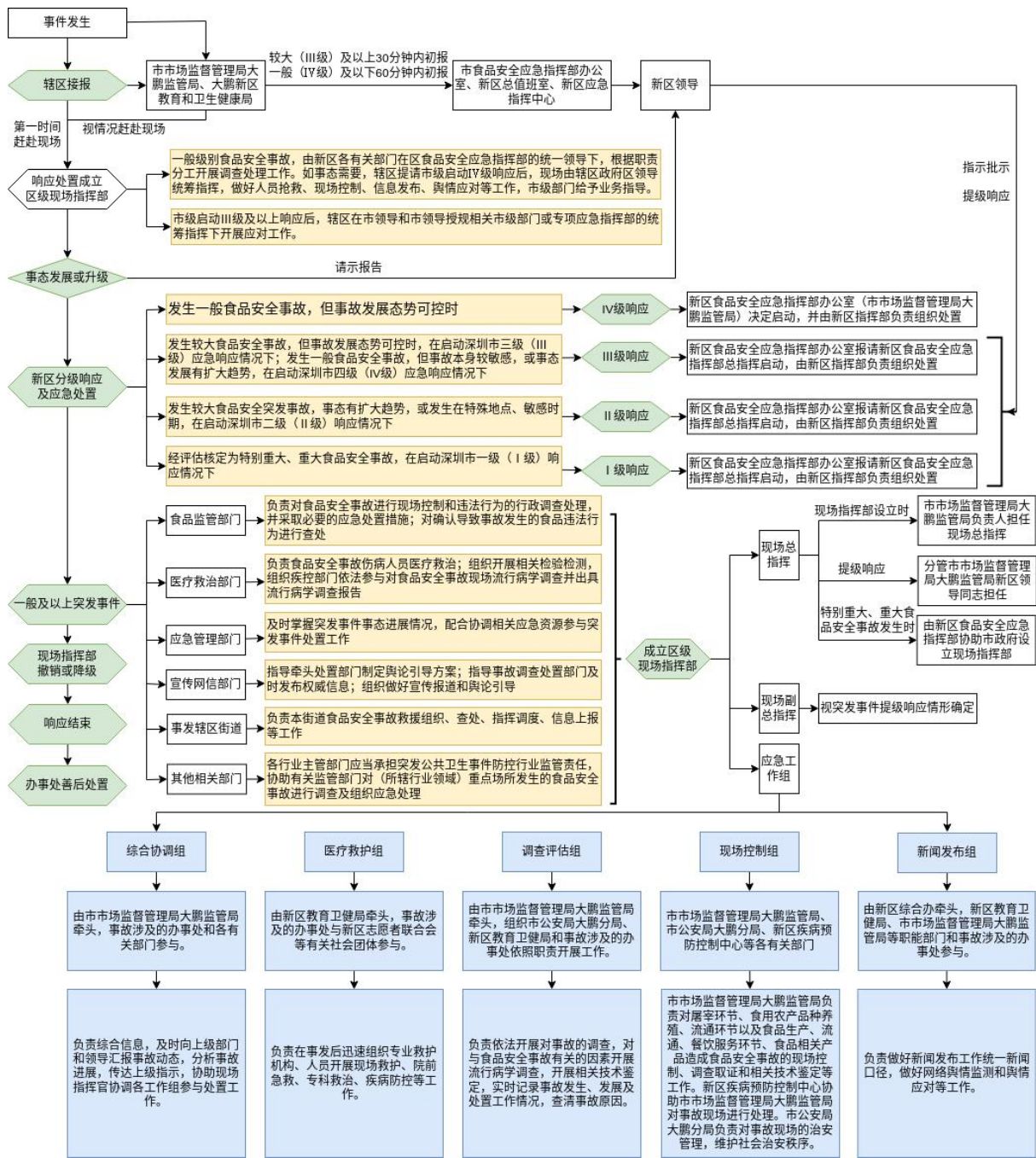
三、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应急行动组	主要负责单位	行动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牵头 事故涉及的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参与	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故动态，分析事故进展，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组	新区教育卫健局牵头 事故涉及的办事处与新区志愿者联合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参与	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
调查评估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牵头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新区教育卫健局和事故涉及的办事处依照职责开展工作	依法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查清事故原因。
现场控制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负责对屠宰环节、食用农产品养殖、流通环节以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相关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取证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新闻发布组	新区综合办牵头 新区教育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和事故涉及的办事处参与	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新闻口径，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新区综合办	指导协调牵头处置部门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做好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新区教育卫健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伤病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组织疾控部门依法参与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加强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新区统战社建局	负责协助将受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影响且符合我市社会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畴。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依法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负责保障新区管委会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适时进行监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对因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违法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造成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水产品养殖环节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新区住房建设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协助提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新区旅游发展局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新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配合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鹏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查封、扣押餐饮环节和流通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污染食品的召回。负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在市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包括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及动物、动物产品）及私屠滥宰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确认的导致事故发生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食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指导各办事处依法对擅自占道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对擅自占道经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
新区科技和工信局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各办事处	负责对擅自占道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分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救援组织、查处、指挥调度、信息上报等工作。
其他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行业监管责任，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所辖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四、应急程序



五、应急保障

各类保障类型及相应职责如下图所示。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技术鉴定和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调查评估组应及时收集样本，按规定的法律程序送检；检测机构按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专家组应及时对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未知物筛查提供咨询意见。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通讯录；相关单位人员信息有变动的，及时报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更新。 2. 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本系统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通讯录，及时更新，每季度首月首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的，报送时间提前到前一个工作日）报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备案。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期间，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处置现场公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应急队伍保障	新区教育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同时强化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处置能力。
医疗保障	新区教育卫健局要建立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的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的分布、救治能力以及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紧急救护场所保障	新区教育卫健局负责制定新区食品安全事故救护场所分布图，并对救护场所标记紧急救护图案。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
现场控制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事故现场进行控制，保障专业技术机构完成卫生学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经费保障	新区食药安办各成员单位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经费，根据《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各相关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在应急专项资金或财政预备费中列支。